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

104.11.18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學以致用及國際化的觀念與能力，藉由職場工作體驗，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修習職場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所規定參加實務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
- 一、校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
本校為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課程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得成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職掌及成員另依本校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系所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
各系所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討論並決議訂定各系所相關辦法。
- 第四條 產業實習機構的遴選機制
- 一、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產業實習機會。
 - 二、各企業主動向本校各系所或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學生產業實習申請。
 - 三、系所學生得自覓產業實習機構，但需經所屬系所評估且認可。
 - 四、經校級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協助各系所與產業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擴展雙方產學及實習合作機會。
- 第五條 學生至校外進行產業實習課程前，應提報所屬系所「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至校外產業機構實習。
- 第六條 產業實習行前規範
- 一、為確保學生在校外進行產業實習課程之安全，各系所應於實習前協助學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二、各系所單位主管、產業實習輔導老師得偕同產業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及安全叮嚀等注意事項詳加說明，俾利產業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循。
- 第七條 為加強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輔導，瞭解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第八條 產業實習期間考勤
- 一、產業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學生產業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產業實習合作機構予以辭退，產業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產業實習合作機構或系所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產業實習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學生應事先辦理請假程序，並經產業實習機構主管及各系所產業實習輔導老師核准，於一週內向學務處（導師）報備。
 - 三、產業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產業實習課程成績評核項目。
 - 四、產業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 第九條 產業實習輔導
- 一、各系所得於學生產業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產業實習課程輔導，並得由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產業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視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需求，撰寫「產業實習課程紀錄」，並經實習機構主管審閱及簽章確認，作為產業實習課程輔導

進行之依據。

三、各系所之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得排定時間訪視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填寫「產業實習訪視記錄」，俾利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條 產業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對產業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產業實習課程內容並說明產業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產業實習作業及產業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產業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第十一條 產業實習機構之職責

產業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校各系所與產業實習機構簽訂之產業實習合作契約為主，其職責如下：

- 一、提供產業實習學生必要之訓練。
- 二、協助產業實習輔導教師了解實習學生的產業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產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課程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產業實習成績評核

- 一、各系所辦理產業實習，其產業實習成績得由各系產業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占 50%，但得依各系所之學生產業實習輔導小組決議辦理。
-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產業實習課程報告，未繳交產業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產業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產業實習期末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產業實習報告交由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三條 產業實習課程中止

- 一、產業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學生之適應與學習狀況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產業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由系所教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申請書」，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由實習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因產業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學生之原因中止實習，中止產業實習之實習學生皆需依照實習機構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所屬系所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產業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

第十四條 產業實習課程成效

本校各系所於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進而輔導學生提升就業知能。

第十五條 產業實習評鑑機制

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評量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